

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114 學年度英文演講決賽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一）下午 1 點 15 分至 3 點

二、比賽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
三、集合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一）中午 12 點 30 分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看圖即席演講：由本校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比賽當場宣布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2. 看圖即席演講：2 分鐘（1 分鐘 30 秒-2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）。

3. 上台時向評審宣讀自己的序號跟題目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（1）內容：佔 40%

（2）語言表達能力（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）：
佔 40%

（3）儀態：佔 20%

